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北京泽宇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闫秀丽

职称: /

联系电话: 010-6150370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

1.1.3.3 临时工程: /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1) 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并决定优先适用的合同文件及条款。

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监理人未作出批复或者修改意见的，该图纸供应计划不视为得到批准，承包人可以予以催告。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因图纸供应计划错误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其中 2 套用于制作竣工图，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加印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约定：承包人收到图纸应立即组织核查，并在收到之日起的 15 日内对实施该图纸存在的任何问题书面通知发包人、项目管理和监理工程师。如果承包人没有在此期限内提出问题，则应认为该图纸没有对承包人的工作造成任何不利的影响。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和项目管理人员代表书面确认，未经确认的图纸无效。承包人必须对图纸进行严格保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竣工蓝图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竣工后 20 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4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日内

其他约定：无

1.7 联络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接收人：/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接收人：/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总价款中，但因此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保密信息（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发包人的资料以及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4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无

2.10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合同条款的附件。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均不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3.1.2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不视为已获批准。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应及时予以答复。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的，发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延误的工期可予以顺延。

3.5 商定或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所有材料设备供应计划的编制及进场物资的清点、外观、质量及资料的检查工作；
为其他承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为其他承包人提供临时水、电接口及其他
临时设施；在施工现场指定垃圾堆放场所，其他承包人将垃圾运至指定垃圾堆放场所后，上
述工作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承包人编制的图纸等,必须符合技术要求条款特别是国家有关规范例之规定:要求图纸加盖具有设计资质单位的红章。

4.1.12 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向监理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自行负责,费用自理。

(3) 向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设施的要求:不提供。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要办理交通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或因施工噪音造成扰民的,由承包人提出措施。以上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有关规定,承包人承担违规责任,其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9)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与维护，室外管线工程施工时现场临时设施要服从施工需要进行腾让，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11)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12)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到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报批手续的有关工作。

(13) 承包人负责其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开支；

(14) 承包人为本合同实施而需要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上岗证书。

(15)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承包人应直接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1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18)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19)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上述行为使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20)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1) 负责施工中的各项安全工作，施工期间发生的机械损毁及人身伤亡等全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22)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保证安全事故，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

(23) 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自觉遵守消防法规及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消除安全隐患。

(24)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25)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应按时缴纳罚金。

(26)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制作施工计划、施工方案、人员配置等文件，并提交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确认的文件，承包人不得自行进行更改，且上述文件应提交发包人备案。

(27) 施工进场前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维稳保证金 10 万元，用于发包人处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村民利益受损及农民工讨薪事件等，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偿，如有剩余或未使用，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予以退还。

(28) 其他：

①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责任。

③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④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员清除。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_____ / _____

4.3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如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的，应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1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5.2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3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5.3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约定的天数。承包人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实施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5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6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3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4.6.4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4.6.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6.6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7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 1 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

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监理人应在收到完整资料 5 天内审批。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 and 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 并会同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 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监理人,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 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5.1.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1.6 发包人 or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 承包人不得拒绝, 发包人亦无需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5.2.6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检验, 检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承包人自行负责选址、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外临时道路(包括与市政道路接驳部分)和交通设施，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必要时(在承包人请求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发包人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建筑工程测量规程》执行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2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现场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无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无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监理人未作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予以催告。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总进度计划。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按照单位工程分别编制。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发生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的情况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签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予补偿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6)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and 标准：详见通用条款。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承包人可予以催告。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14天内。

13.2.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报送时限为次月5号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检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5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的场外加工场地、承包人及其委托的监测、试验室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个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 承包人亦不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但可相应顺延工期;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以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经补救后仍不合格或无法补救的, 承包人应予以全部拆除, 重新施工, 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除此之外, 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 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 由此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 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 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 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 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 承包人不可自行试验, 应与监理人约定下次试验和检验时间。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 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 由此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 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14日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工程量的计算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原则进行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如原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子目，则套用原投标报价单价，如原投标报价中有相似结算子目，则参照原投标报价单价只按当期市场价格调整主材价格，其他价格计取依据不变。

(2) 合同中由于合同原范围外新增工作内容和工程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系指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计算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原则进行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①. 主要材料和设备按监理人审核和发包方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按月计量，人工、机械、辅材单价参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单价计算。

②. 人工工日、机械、辅材消耗量参考2021版《<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中的消耗量以及北京市相关计价规定协商执行。

③. 费率执行承包人的投标费率。

(3) 因变更引起的金额调整±2000.00元内（含2000.00元），不予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

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由此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 / 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 / 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_____ / _____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2 年 11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_____ / _____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_____ / _____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_____ / 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_____ / _____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1.2.4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___/___(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亦不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亦不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为工程预付款。

其中: 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单位工程的全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其他预付款额度: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本合同签署生效,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发包人资金到位后, 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等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30% 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承包人进场、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且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查合格后 7 日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并进场施工后, 预付款资金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需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中 17.2.1 (2) 条款要求); 施工完成工程量大于 50% 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需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承包人报送的进度款支付申请等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竣工验收后(需满足法律法规规定,且能够出具有效力的竣工验收单,承包人报送的竣工款支付申请等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70%;项目建设完工经检查验收、结算评审通过后,支付结(决)算款至评审审定金额的97%,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建设项目保修满后无息退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无需支付违约金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 收到财政拨款资金且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后7天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结算审定总价款的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9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

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不视为已经发
包人同意。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发
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
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
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不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
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不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
竣工验收资料应当按照发包人档案管理标准, 整理全部过程资料(列清单)、4
套竣工图及 4 套竣工图电子版光盘。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全部竣工资料、竣工图4套及竣工图光盘4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承包人承担。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 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
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
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
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或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
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3.7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的，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 / _____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地。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 / _____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不可自行组织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付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实际交付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并交付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

19.2 缺陷责任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

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亦由承包人负责组织维修并承担费用。

19.2.4 如承包人不维修或不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2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同合同总价。

(5) 保险期限：同合同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投保的保险生效后7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2.2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由双方协商解决。

21.2.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上述原因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无需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缺陷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 （4） 承包人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工程工作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若承包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若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 承包人因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保密信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 若承包人违反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而提交给发包人的施工计划、人员配置、施工方案等文件约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以及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投标文件、通知、招标文件等)约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同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

(1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发包人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评估费以及因承包人违约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6) 合同解除后14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3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的违约情况时, 视为发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予以合理催告, 发包人收到催告后, 应予以书面说明情况, 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 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5)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___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_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承包人（全称）：北京泽宇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静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杜柳棵村 289 号-1 室

发包人为建设张家湾镇柳营村美丽乡村风貌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张家湾镇柳营村美丽乡村风貌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柳营村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括通州区张家湾镇柳营村铺设步道砖、铺设沥青路面、砌筑围墙、庭院花架等施工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具体规模详见图纸和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1222210200004886-XM001、/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包括通州区张家湾镇柳营村铺设步道砖、铺设沥青路面、砌筑围墙、庭院花架等施工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具体规模详见图纸和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佰壹拾陆万伍仟零捌元捌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3165008.8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78173.7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4128.09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农民工农伤保险（含税）：21661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赵云飞； 职称：无；

身份证号：150429199001033671；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51013226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6)011974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由发包人作出解释。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北京泽宇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3月8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